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下午在公司二期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根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57,115,892.90 元，同比下降 16.8%；利润总额为 4,177,752.33 元，同比下降 71.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681,162.93 元，同比下降 71.4%。资产负债率 7.9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每股收益 0.03 元，每股净资产 5.5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134,000,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80万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2013年，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